

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 102 年 6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課程發展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(二)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。
 - (三) 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(四) 議決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學習節數。
 - (五) 審查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(六) 負責學校課程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 - (七) 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。
 - (八) 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 - (九) 遇有課程安排困難、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，進行專業對話，排解疑難，以利課程推動。
 - (十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共十九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5人:校長及教務處主任組長四位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 年級教師代表6人:由所在年級之級導師擔任之。
 - (三) 領域/科目教師代表4-5人:由各領域/科目召集人(含英語文、社會、藝術)擔任之。
 - (四)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1人。
 - (五) 家長代表2-3人，其中需包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。

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，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。
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- 五、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
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

出席，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備查。同一人有重複身份時，需再推派另一人代表出席會議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局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，並送教育局備查。七、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七、本會下設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(以下簡稱各研究會)，分為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科技等教學研究會，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。
- (二) 分析所屬領域/科目之審定本教材，或自編教材。
- (三)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。
- (四) 規劃所屬領域/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- (五) 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教學評量。
- (六) 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
- (七) 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。
- (八) 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/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- (九) 其他有關所屬領域/科目相關事宜。

八、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各研究會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，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，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。
- (二) 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成員選(推)舉產生，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。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三) 各研究會於學期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期所屬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，送請學校課發會審議。
- (四) 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，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。
- (五) 各研究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。

九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(室)協辦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